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按20%向中國個人分派股息。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所得支付人須從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的，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扣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儘管《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款規定，在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該安排下將會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予相關標準下的協定優惠，但該等情況下符合本安排相關目標與目的的利益授予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超過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申請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未明確表述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受限售限制的相關股份（定義參照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規定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依據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備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處置H股的行為。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創收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主體，應依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請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更換服務或者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適用13%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或者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某些貨物，適用9%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另有規定外）。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與轉賬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時，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於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能需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1996年7月1日起實施。該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維持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已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可憑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根據規定應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外匯兌換及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撤銷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發行外資股份所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及結匯事項的審批要求。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意願結匯政策已明確實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上市籌集資金匯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國家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的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境外上市註冊。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匯回中國內地。